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茲提述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採納，並經修訂及由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16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3,722,684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13,722,684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應付購買價：	無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1.13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授出日期後12個月開始。

授出獎勵股份所附的業績目標： 獎勵股份乃根據承授人各自的職位、任期及／或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授予承授人。本集團已為相關承授人設立績效評估機制，以全面評估彼等的績效及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根據其績效評估結果，承授人將獲得不同級別的評級，這或會影響將歸屬予有關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

退扣機制： 授出的獎勵股份受制於股份計劃所載的退扣機制，特別是當承授人終止僱用時獎勵股份即告失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的獎勵股份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授出的獎勵股份乃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購買及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選定參與者於作出股份獎勵時已達成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的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股份無償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授出13,722,684股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股份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23年5月16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74,474,200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有49,681,516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及伍寶星

香港，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